

部分探店主播给钱就“真好吃”，不给钱就“不推荐”

探店试吃：流量背后是生意

本报记者 黄仕强

当下，不少主播进入餐饮探店行业，许多消费者也会通过探店主播的视频推介，“种草”或“避雷”。这种模式一度被部分餐饮商家当作“流量变现”渠道，但由于缺乏规范、主播良莠不齐，也出现虚假推荐、数据造假等情况。部分主播“探店”变“探钱”，给钱就“真好吃”，不给钱就“不推荐”，这也让商家苦于“被探店”。

头部探店主播推广费万元起步

“水煮肉片、瓦罐鸡汤、回锅肉、麻婆豆腐，四个菜只要49元……”7月11日，《工人日报》记者在多个网络平台看到同一个探店博主对位于重庆九龙坡区一家川菜馆“种草”。

该餐馆负责人袁海(化名)介绍，餐馆今年3月才正式营业，周边餐馆有十几家，新店开业后，为了揽客，他也用过发传单、优惠券等手段，但效果并不好，在朋友提醒下，他把目光投向了“探店网红”。

“粉丝多的价格贵，粉丝少的又没效果。”就在袁海思索怎样“花小钱办大事”时，两名探店主播走进餐馆。他们在各大平台均有账号，累计粉丝20万，既做免费探店，也接有偿推广业务，一条的推广价格在2000元至6000元不等。袁海与他们达成协议：拍摄一条时常1分半的探店视频，价格为2000元，若有来店就餐的食客在推广视频的链接上购买了套餐或优惠券，主播按照5%比例抽成。

重庆一名由传统媒体人转型的探店主播透露，目前，该市探店主播已经超过了1000人，而探店本质就是流量“生意”。主播的粉丝量、点击量就是谈价的筹码，某些粉丝人数过百万的“头部主播”，推广费多是万元起步。

这本“流量生意经”主要有资源互换、有偿推广和平台团购三种模式。其中，资源互换是商家免费为主播提供餐饮服务，主播在平台发布体验感受；而平台团购是指网络平台邀请商家入驻后推出团购套餐，主播在探店视频中贴上团购套餐链接，用户购买使用套餐后，主播获得一定比例的提成。

试吃“云体验”真假难辨

线上引流，线下变现的方式，让商家和探店主播都尝到了“甜头”。重庆自媒体人陈丹告诉记者，探店内容无论是好物推荐还是差评“扫雷”，看上去都是站在消费者角度，不少消费者也从最开始看点评变为刷视频。

但由于入行门槛低、规范缺失，探店乱象也存在，一些主播“看钱说话”的做法，既让不少商家苦“探店”久矣，也让消费者难识真伪，频频“踩雷”。

在重庆市大渡口区一家营业了近10年主销牛肉的餐馆，经营者张东(化名)提起探店就直摇头。他告诉记者，从去年上半年开始，店里已经来了4组主播，“都打着探店名义要与我合作，收费最少3000元，我就婉拒了他们。”

令他没想到的是，被拒的两组主播，开始对餐馆各种挑刺，环境不好、服务差、难吃等恶评蜂拥而至。“好不容易积攒的口碑，差点毁在了几个视频上。”无奈之下，张东只得花大价钱请来两名“网红”，为店正名。

消费者刘兵也向记者讲述了“踩坑”经历。他在社交平台上看到了多名主播推荐某餐馆，并贴出99元团购5人餐链接。他到店后却发现套餐中包含了纸巾、餐位费等，甚至连泡菜也被算进去，为了让家人吃饱，他只得额外花钱，一顿饭花费了近300元。

线上“种草”线下“踩雷”并非个例。陈丹透露，低价意味着商家要“赔本赚吆喝”，难以长期维系，而商家也是苦水满腹，部分主播收取了高价推广费，却未带来多少订单，看起来不错的数据，有时是第三方公司在刷量。

“有偿探店”需要规范

面对探店，有法律工作者认为，有关方面应落实监管责任，对涉嫌炒作、带有虚假宣传性质的探店账号，应建立有效机制以约束，对涉嫌敲诈勒索的探店主播，更要有所规范。

法律工作者、自媒体普法博主罗维认为，“有偿探店”等于给店家宣传，收了店家的钱或好处。因此，罗维认为，探店是另一种形式的广告行为，为了保障观众的知情权，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有偿的探店视频，应当标注“广告”字样。这样一来，就提醒观众，“探店”就是广告，切莫轻易相信。“‘有偿探店’如果属于广告行为，就必须遵循《广告法》。一方面，提醒主播应该客观评价，为消费者把关，不能进行虚假宣传。另一方面，若主播触犯到广告法规，相关部门处理起来也有法可依。”罗维说。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认为，“有偿探店”主播不仅是广告的发布者

，在一些情况下还可以看作是广告代言人。实践中，为避免争议，有的主播在发布一般探店类视频时，会直接标明“无广试吃”；收取费用的，在视频简介或视频里直接告诉粉丝，这是一则包含广告的试吃或试用。因此，通常情况下，顾客被视频吸引消费后觉得上当，很难找主播维权。

李建表示，探店不同于传统宣传，由于探店主观性很大，一些虚假宣传、恶意评价等情况监管部门很难认定。由于目前相关法规存在空白，导致探店行为的法律属性和责任划分不够明确，给某些以“捞钱”“割韭菜”为目的的主播或商家提供了打擦边球的机会。

“短期来看，可以用标注‘广告’及《广告法》来规范有偿探店行为，从长远来看，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对探店行为的法律属性细化。”李建说。

来源：工人日报